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137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  
宣武大街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牛成宝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志刚，男，1972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128弄2支弄88号1001室。

被执行人：叶素三，女，1973年11月3日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128弄2支弄88号1001  
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静，女，1999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128弄2支弄88号10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沪杨证经字第  
17101号债权文书公证书，于2020年7月27日向被执行人  
王志刚、叶素三、王静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王志刚、  
叶素三、王静在2020年8月4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王志刚、叶素三、王静至今未履行付款

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■■■、叶■■■，王■■■名下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1028弄2支弄89号10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高 忠

审 判 员 朱 恩 平

审 员 姚 琦



书 记 员 朱 玮